

東海文庫

張玉生教授著述年表初稿

謝鶯興*

張教授著述年表，主要根據其自編〈作者簡介〉（見《張玉生教授著作集》，東海大學圖書館編）及高于婷〈專訪東海大學第五屆政治系張玉生教授〉為藍本，再參考東海圖書館從整理彙編《曾約農校長紀念專集》時，張教授陸續提供他手上收藏的學校文獻，以備採錄開始，迄今（2023 年）大批捐贈的學校文獻中，有關他個人的著作、執教時期參與過的重要活動



（如曾任代理系主任，赴美攻讀碩士、赴美進行訪問學人研究等），彙編為〈著述年表〉，藉以呈現他身為東海第五屆政治系校友，畢業留校擔任助教，經歷吳德耀校長至程海東校長階段的東海建設，退休後住在學校退休宿舍，持續蒐集、關心學校各種文獻的保存，並捐贈圖書館收藏的用心。

1940 年（民國 29 年）

出生於四川重慶市，天津市人。

從小居住在上海的法租界裡。小學就讀明德小學，到小學四年級上學期。¹

1951 年（民國 40 年）

國民政府播遷到臺灣的次年，因大陸及上海皆淪陷，10 月，離開上海，先到廣州，再到香港暫居，度過一個聖誕節。²

*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

¹ 據高于婷〈專訪東海大學第五屆政治系張玉生教授〉記載繫入。見《東海采風》第十期（台中：東海校園解說員社，民國 95 年 5 月）。

² 以上據高于婷〈專訪東海大學第五屆政治系張玉生教授〉記載繫入。但以下不再一

1952 年（民國 41 年）

1 月，從香港到臺灣，就讀高雄鼓岩國小五年級。

1956 年（民國 45 年）

就讀高雄中學。

1959 年（民國 4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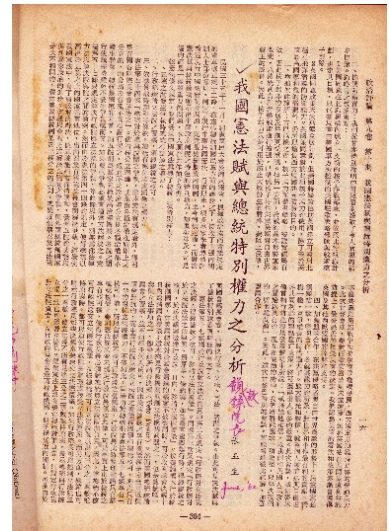
就讀東海大學政治學系，開始在圖書館工讀。

1963 年（民國 52 年）

元月 25 日，發表〈我國憲法賦與總統特別權力之分析〉³，見《政治評論》第 9 卷 2 期，後收入《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

6 月，以〈論聯合國武裝維持國際和平〉⁴為學士論文題目，杜蘅之教授指導，取得東海大學政治系法學士學位，後收入《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

9 月 10 日，發表〈否決權與聯合國〉⁵，



一交代出處。

³ 據篇末所署資料繫年，該篇未細分章節，首段記載：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開會，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決定的憲法修正案十二條，在主張總統制國民黨方面的讓步之下，接收了主張內閣制人士部份意見，制定了現行中華民國憲法。行憲以來，很多專家學者熱烈討論過現行中國政府制度問題，究竟是總統制或內閣制，至今尚無定論，而對於憲法賦與總統幾項顯示出中國政府之特色的特別地方，却很少涉及。可是這的確是一極關重要的問題，本人願在此作如下分析。

⁴ 據篇末所署資料繫年，該篇除前言、註解、參考資料外，共分四章：第一章、聯合國憲章關於集體安全的規定，細分：第一節武裝維持和平的法律根據，第二節集體辦法與集體安全，第三節集體安全與聯合國之關係。第二章、集體辦法的適用，細分：第一節韓國戰爭，第二節蘇伊士運河問題，第三節剛果事件。第三章、聯合國三次武裝行動的影響，細分：第一節增強聯合國大會維持國際和平的責任，第二節建立聯合國國際警察制度。第四章、結論。

⁵ 據篇末所署資料繫年，該篇除前言、參考資料外，共分四個單元：一、否決權之由來與目的；二、否決權之運用與解釋；三、否決權對於聯合國的影響；四、結論。

見《政治評論》第 11 卷 1 期，收入《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
畢業後先服預官役。

1964 年（民國 53 年）

退役後，擔任高雄市立三中英語教師。

1965 年（民國 54 年）

考入亞航工作。三個月後因杜衡之教授詢問，回東海政治系擔任助教。一直到 1968 年。

1966 年（民國 55 年）

3 月 25 日，發表〈印巴衝突中喀什米爾問題之回顧〉⁶，見《政治評論》第 16 卷 2 期，後收入《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

1968 年（民國 57 年）

1 月，完成〈聯合國大會投票方式之研究〉⁷，收入《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

赴美進修碩士學位。⁸

1969 年（民國 58 年）

在紐約州雪城大學（Syracuse U.）就讀研究所，撰寫我國參與舊金山制憲會議之碩士論文。⁹

⁶ 據篇末所署資料繫年，篇首「譯者」記載：此文節譯自美國費城賓州大學政治學系，派麥爾教授與柏金斯教授（Norman D. Palmer and Howard C. Perkins）兩學者合著的《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nd ed., 1957）一書。此段短文分析透澈，能使我們大家對此問題有更深一層瞭解。可知本篇係譯文。

⁷ 據篇末所署資料繫年，該篇除前言、參考資料、中英文摘要外，共分四章：第一章、聯合國憲章關於大會投票之規定。第二章、近代國際組織大會之各種投票方式。第三章、大會投票方式之各種建議。第四章、結論。

⁸ 按，張教授在《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序言》說：「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個人對於國際組織之研究特別有興趣於聯合國問題，因此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三年二度赴美進修期間，每次經過紐約市，必定去參觀並旁聽此國際組織之總部。而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在紐約州雪城大學（Syracuse U.）就讀研究所時，並特別撰寫我國參與舊金山制憲會議之碩士論文。」

⁹ 據《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序言》記載繫入。

是年，升等為政治系講師。

1970 年（民國 59 年）

取得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政治學碩士。¹⁰

8 月，完成〈論一九六八年美國大選〉¹¹，收入《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

1971 年（民國 60 年）

夏，完成〈聯合國秘書長職權之研究〉¹²，收入《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

1972 年（民國 61 年）

夏，完成〈中國與聯合國：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〇年〉¹³，收入《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

是年，出版《一九四五年舊金山制憲大會與中國》（英文）¹⁴，東海

¹⁰ 按，《張玉生教授著作集·作者簡介》中英文簡介中，中文記載：「民國 69 年，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政治學碩士」，而英文則為：“MA in Political Science, Syracuse University, New York, USA in 1970”。

¹¹ 據篇末所署資料繫年，該篇除前言、參考資料暨中英文摘要外，共分六章：第一章、一九六八年情勢。第二章、候選人之評論，細分：第一節詹森總統之退讓，第二節尼克森聲勢壯大，第三節甘迺迪參議員之興亡，第四節韓福瑞起步太遲。第三章、共和黨邁阿密提名大會。第四章、民主黨芝加哥提名大會。第五章、十一月大選日與尼克森之獲勝。第六章、結論。

¹² 據篇末所署資料繫年，該篇除前言、參考資料、中英文摘要外，共分四章：第一章、聯合國憲章中秘書長之職權，細分：第一節行政首長，第二節國際和平保護。第二章、三位秘書長的比較，細分：第一節賴伊建立秘書處制度，第二節哈瑪紹強化秘書處工作，第三節宇譚中立謹慎。第三章、評論三位作風。第四章、結論。

¹³ 據篇末所署資料繫年，該篇除前言、參考資料外，共分六章：第一章、中國與頓巴敦橡園會議。第二章、舊金會制憲會議之中國代表團。第三章、中國在憲章重要問題之立場。第四章、中國對聯合國憲章之貢獻。第五章、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中國在聯大之立場。第六章、結論。

¹⁴ 按，全書分為十一單元：I BACKGROUND：A. 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B. Creating a Great Power Image；C. China and the Dumbarton Oaks Conferences。II THE CHINESE DELEGATION：A. The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B. The Role of China at the Conference；C. Chinese Policy on Specific Parts of the Charter。III PURPOSES

大學政治系，台中：龍田出版社總經銷。1978 年 12 月二版，書名改爲《中國與舊金山制憲會議》（英文）。

是年，升等爲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1973 年（民國 62 年）

二度赴美研究¹⁵，在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進行研究，至 1975 年始返回東海。

9 月，完成〈論一九七二年美國總統選舉〉¹⁶，收入《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

1974 年（民國 63 年）

12 月 25 日，發表〈由季辛吉談到祁富德—匹茨堡大學與匹城一瞥〉¹⁷，見《東海校友》第 6 卷 2 期。

AND PRINCIPLES OF THE ORGANIZATION。IV MEMBERSHIP。V THE GENERAL ASSEMBLY。VI VOTING SYSTEM IN THE SECURITY COUNCIL。VII PACIFIC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D ENFORCEMENTS OF PEACE。VII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OCIAL,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IX TRUSTEESHIP ARRANGEMENTS。X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XI SUMMARY AND CONCLUSION：A. China's Sup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B. China's Contribution to the Charter；C. Comment on the Chinese Participation。比對初版與二版的章節，完全相同，頁數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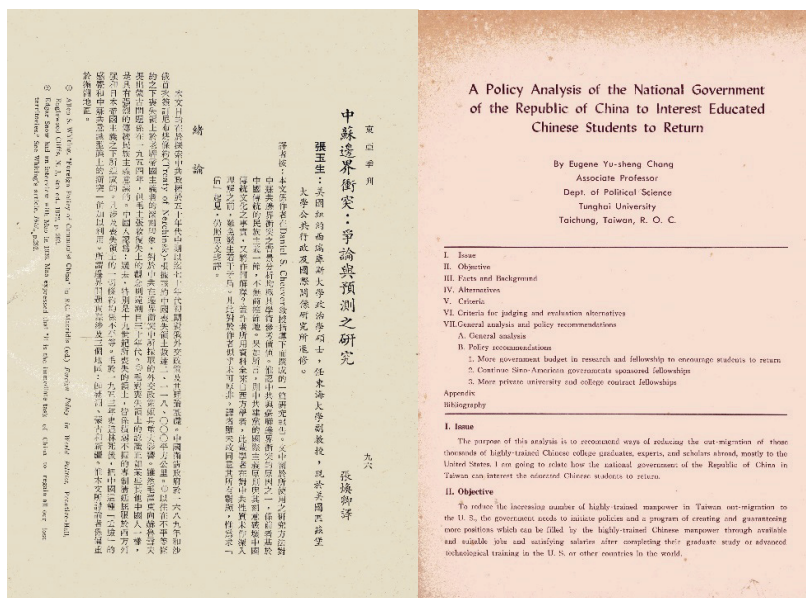
¹⁵ 參見張教授《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序言》之說，並提到：「感謝美國紐約州雪城與亞洲獎學金（Syracuse-in-Asia Fellow）及美國政府國務院文化交換獎金（Fulbright Junior Fellow）使本人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三年兩度有機會，每次均至少有一年半至兩年時間，在美國利用進修之餘，細心觀察美國政治與聯合國問題。」

¹⁶ 據篇末所署資料繫年，該篇除前言、參考資料暨中英文摘要外，共分五章：第一章、一九七一年情勢--預選會中候選人之爭。第二章、兩黨候選人之評論，細分：第一節尼克森的新多數，第二節麥高文偏左取勝，部三節韓福瑞與麥士基知難而退，第四節安格紐、伊格頓、及薛里維之提名副總統候選人。第三章、邁阿米兩黨提名大會，細分兩節：第一節民主黨七月提名競爭，第二節共和黨八月順利提名。第四章、十一月大選日尼克森再度取勝。第五章、結論。

¹⁷ 據篇末所署資料繫年，該篇未立章節，首段說明撰寫的因緣：最近，在匹大東亞圖書館讀到《聯合報》航空版上所載母校杜衡之博士之三月政治專欄〈季辛吉國務卿有多少權力？〉一文，深深敬佩老師精闢分析了美國國務卿之職權與地位，讓國人對美國當今赫赫功勳的國務卿有了更深入的認識。的確，季辛吉四個多月來僕僕風

1975 年（民國 64 年）

4 月 1 日，發表〈中蘇邊界衝突：爭論與預測之研究〉（英文稿）¹⁸，張煥卿譯，《東亞季刊》（政治大學）第 6 卷 4 期。



塵，繁忙於前後四次中東戰火之談判，使以、阿雙方能心平氣和，首次面對外交商談議和，為中東和平跨出了曙光。只憑這一點，季辛吉國務卿努力換來的外交成果，也可使他登上當今二十世紀雄才大略外交家之列，與他在哈佛大學當年博士論文中所寫之「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和會與相梅特尼」媲美了（註一）。最近匹茨堡大學「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院」（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簡稱 GSPIA）前副院長羅斯曼（Dr. Alvin Roseman）教授突然因心臟病逝世，痛失良師之餘，使筆者想起羅斯曼教授於冬季開學不久，提到季辛吉國務卿與前哈佛大學教授而現在匹大這個學院任教的祁富德教授（Dr. Daniel S. Cheever）有師生之緣。

¹⁸ 按，本篇為英文稿，由張煥卿先生譯為中文刊載。篇前譯者按：「本文係作者在 Daniel S. Cheever 教授指導下而撰成的一篇研究報告。文中關於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對中蘇共邊界衝突之背景分析均極具學術參考價值。惟認中共與蘇聯邊界衝突的原因之一，係前者基於中國傳統的民族主義一節，不無商榷餘地。果如所言，則中共建黨的國際主義原則與其刻意破壞中國傳統文化之事實，又將作何解釋？蓋作者所用資料全來自西方學者，此輩學者在對中共性質未作深入理解之前，難免發生若干矛盾。凡此對於作者似乎未可厚非。譯者雖未敢同意其所有觀點，惟為求『信』起見，仍照原文逐譯。」全篇分成幾個單元：緒論；壹、衝突分析的方法；貳、中蘇共邊界衝突的背景；參、中共外交政策與邊界問題（含表一：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中蘇共軍事力量之比較）；肆、觀察與結論。篇末有附錄及參考書目。

1976 年（民國 65 年）

6 月，發表〈中華民國政府誘導留學生回國政策之分析〉¹⁹（英文稿），見《東海學報》第 17 卷。

1978 年（民國 67 年）

3 月，出版《美國政治與國際組織論集》²⁰，列入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叢書之二，台北：龍田出版社總經銷。1984 年 7 月再版，書名改爲

¹⁹ 按，本篇爲英文稿，全篇分七個單元，中文摘要記載：政策分析（Policy Analysis）已成爲目前美國一般開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方面之研究所必修入門課程，賓州匹茨堡大學「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研究院」即採此辦法。

本文之目的在探討過去十餘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所推行一些誘導留學生回國政策之分析。人才外流，大專畢業生及知識份子大量自我們這樣正開發中的社會流向已開發中的國家，當然成爲社會上一嚴重問題，尤其是一九六〇年代，統計顯示從一九六〇到一九六九之十年間，共有 17,423 中國學生赴美國就學，平均每年人才外流現象達 1,742 人之多。

行政院自四十八年設立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經政府及社會或學術研究機構之注意，誘導留學生回國問題至六十五年的今天，的確有一些良好卓越的政策，而一般而言也有一些學業完成或返國服務的專家，學者及留學生，其中自然以美國留學生居多，本文以政府對留美學生回國誘導政策爲中心，而分析政策與結果之關係。作者也在本文最後提出個人政策建議，一方面可提供我國行政當局，立法機關，教育部門及高等教育機構或工商企業界之參考，另一方面也可作爲本人研究政策分析以我國人才外流而由政府採取誘導政策爲個案之專題研究報告。希望有興趣於此政策分析學者能更上一層繼續研究探討，以充實我們這塊正發展中之社會科學園地。關於此方面的英文著作，可參考下列三本入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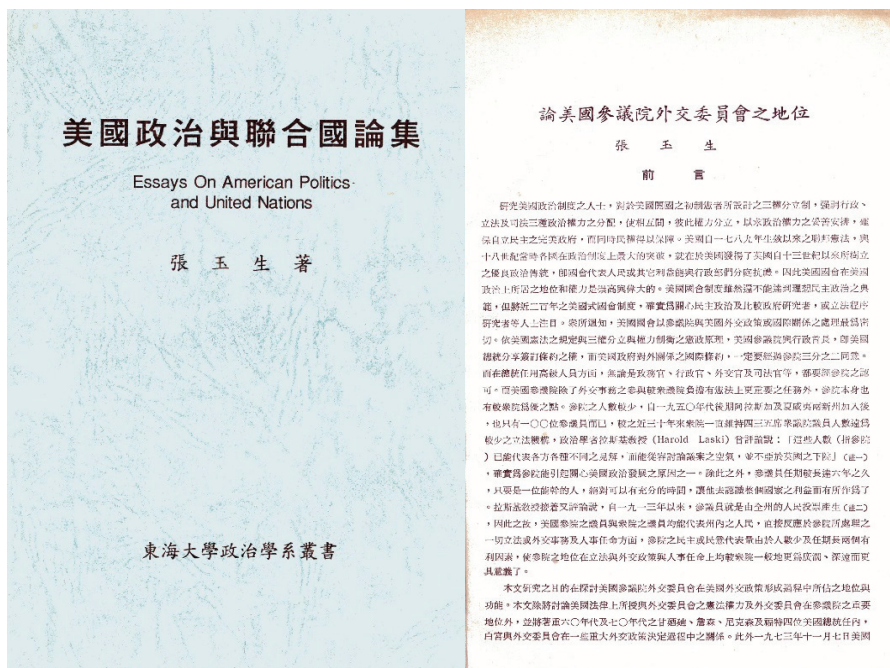
Jones, Charles O.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Inc. 1970) .

Allison, G.T.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

Snyder, R.C., Bruce, H.W., and Sapin, Burton (eds.)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 .

²⁰ 按，是書分上篇、下篇及附錄，共三個單元。上篇著重於美國總統當選人從提名、競選及當選之艱難過程，共收：〈論一九七二年美國總統選舉〉，〈論一九六八年美國大選〉兩篇。下篇著重於聯合國本身一些問題，共收：〈中國與聯合國：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〇年〉，〈聯合國秘書長職權之研究〉，〈聯合國大會投票方式之研究〉，〈否決權與聯合國〉，〈論聯合國武裝維持國際和平〉。附錄收：〈由季辛吉談到祁富德〉，〈我國憲法賦與總統特別權力之分析〉，〈印巴衝突中喀什米爾問題之回顧〉。

《美國政治與聯合國論集》²¹，由台中：國成書局總經銷。



1980 年（民國 69 年）

6 月，發表〈論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之地位〉²²，見《東海學報》

²¹ 按，再版時，增入歐信宏〈歐序〉、馮啓人〈馮序〉、郭榮趙〈郭序〉等三篇序文。

²² 按，該篇分：前言。第一章、外交委員會之法律地位與功能。第二章、美國四任總統在六〇及七〇年代重大外交政策之制定與參院外交委員會之關係。第三章、一九七三年「戰爭權力決議案」對總統用兵權之限制與影響。第四章、結論。

中文摘要記載：本文研究之目的在探討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在美國外交政策形成過程中所佔之地位與功能，除討論美國法律上所賦予外交委員會之憲法權力及分析外交委員會在參議院之重要地位外，並著重六〇年代及七〇年代之甘迺迪、詹森、尼克森及福特四位總統任內，討論白宮與參院外交委員會在一些重大外交政策決定過程中案例分析。此外一九七三年美國國會兩院通過之「戰爭權力決議案」，其對於政策之決定權，也是本文討論之範圍。本文也會將參院外交委員會近二十年中委員會之結構及委員會之內部運作及組織情形。

在本文結論中，作者發現在越戰之後，美國國會與總統恢復了共同行使外交權、軍事權及海外用兵權憲政制度，而「戰爭權力法案」之通過，更顯示參院外交委員會在總統對外用兵後應由總統向其報告之制衡原則運用，這樣不但維護了行政首長之應有應變權，也保存了國會之事後監督權，雙方權力之平衡又表現了美國憲政體系下之良好基礎。

第 21 卷。

1981 年（民國 70 年）

8 月 10 日，發表〈七十年國建會對選罷法改進之意見〉²³，見《雙十園月刊》第 2 卷 10 期。

9 月 15 日，發表〈七十年國建會簡介及選罷法改進之我見〉²⁴，見《東海校友》36 期。

是年，升等為政治系教授。

²³ 按，本篇首段說：「眾所周知，我政府為建設復興基地，策勵光復大陸，自民國六十一年起舉辦國家建設研究會，曾邀請國內外俊彥參加，以期集思廣益，研訂大政方針，推動國家建設，增進全民福祉。而今年為民國七十年代之開始，政府為迎接三民主義的勝利年代，繼續舉辦國建會。」第四段說：「在七月十二日內政部大禮堂舉行之政治外交組首次討論會中，關於辦好公職人員選舉方面，國建會出席人曾在此方面作多項建議。大家表示，為使未來政府辦理選舉更為公正公平起見，一致建議如下幾點：（一）選舉罷免法及細則應予考慮適當修訂。（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人選的產生，務求保持其超然中立。（三）海外立監委之遴選，人選應宜慎重。（四）監察委員之選舉方式，應研究改進。（五）同對於競選費用，宜制訂法令加以限制。作者曾在會中指出，選罷法在制定過程中，負責實際起草之內政部會舉行多次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縣市公職部份首長及民意代表，廣為討論，作者有幸也會應邀在台中市中區座談會上主張取消公職候選人年齡上限，而由政策提名時或選民決定，以保障資深國民之被選舉權。」在本文分別提出幾個建議：「主張仿法國之憲法委員會模式，在我國中央設超然之常設中央選舉委員會，採委員制，由總統任命」；「建議內政部在適當時機，舉行一次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檢討選罷法及有關法令」；「對於過去選舉，由於民眾反映是經費花費太多」；「建議，也是李瞻教授專題報告建議，立法委員選舉宜改為小選舉區制」；「提出增建租賃式的國民住宅，以方便低收入的大眾需要，以及加強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功能，其成員應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公害、環境、生態及科技工程人才，使行政院之施政計畫或立法，在事前有通盤的設計」等意見。

²⁴ 按，本篇與在《雙十園月刊》發表的〈七十年國建會對選罷法改進之意見〉篇名略異，內容則在該篇之首段（「眾所周知」）之前增入一大段文字，先交待開會時間：「民國七十年第十屆國家建設研究會已於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台北市隆重舉行」。再列出幾位應邀請與會的校友，交代其因參加七月四日赴印尼，參加由亞洲基督教大學聯合會與西德一基金會合辦之高等教育教學法研究會，因而只能參加七月十二日開始的政治外交組的研討會。其它幾乎完全相同。



1987 年（民國七十六年）

適逢休假年，在行政院國科會第二十五屆獎助下，並接受美國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大學之邀請，在普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擔任訪問學人（Visiting Fellow），期間為一年，至 1988 年止。²⁵

1988 年（民國七十七年）

8 月 15 日，發表〈美國第四古老大學——普林斯頓簡介〉²⁶，見《東海校友》119 期。

1991 年（民國八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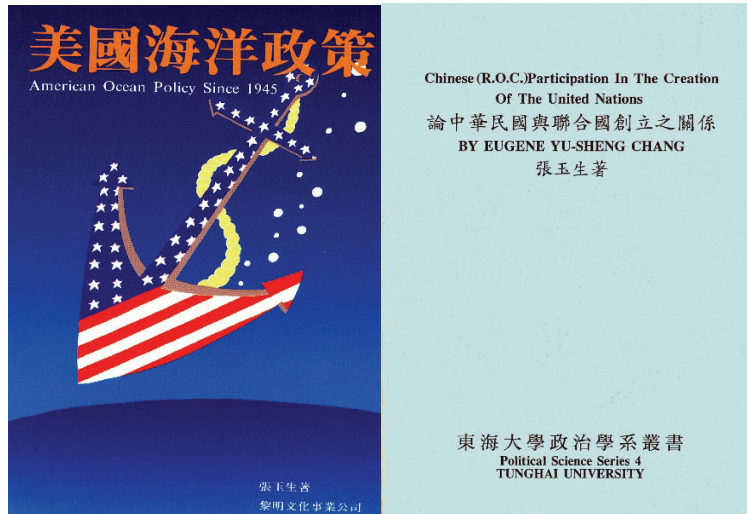
²⁵ 據《張玉生教授著作集·自序》記載繫入。

²⁶ 按，本篇是作者在普林斯頓大學「居住了七個多月公寓後」，「略略述說普大之一些特色」，如「第一、專業良師——普大為美國排行第四老大學，創校於一七四六年初名 College of New Jersey」；「第二、敬業學生——普大學生每年精選自全美各地」；「第三，優良設備——普大今年秋天起大學經費經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核定為三億九千四百萬美金」；「四、愛校校友——普大五十個系，大多有校友捐款與其他社會人士捐款一樣，普遍設立之講座」。

元月 15 日，發表〈北美傑出校友及七所大學訪問追記〉²⁷，見《東海校友》124 期。

1992 年（民國八十一年）

12 月，出版《美國海洋政策》²⁸，台北：黎明文化公司。



²⁷ 按，本篇的編者在按語中說明：「本文係目前執教於母校政治系之張玉生教授（五政）於去年（即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下旬，偕同政治系蔡啟清教授（4 政），赴美參加美國政治學會年會，並順道訪問母校旅美校友及參觀多所全美著名大學，返國後所撰。」計參觀了：伯克萊加州大學、德州大學、普林斯頓大學、耶魯大學、波士頓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哈佛大學。

²⁸ 按，〈序言〉說：是書乃得到「行政院國科會核准本人二十五屆研究獎助金受獎者，能以十個多月期間，應邀到美國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大學，在該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二次大戰後美國海洋政策』為專題，並以『訪問學人』（Visiting Fellow）之身分，利用普大豐富藏書與資料，並就近能利用紐約市聯合國總部「海洋法圖書館」資料撰寫本文。」（篇末署「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全書除序言、附錄及書目外，共分六章：緒論：探討十八、十九及二十世紀以來至二次大戰期間世界海洋政策與美國立場。第一章：一九四五～一九五八杜魯門總統與艾森豪總統時代之美國海洋政策（Truman, IK E）。第二章：一九五八～一九六〇美國在第一、二次海洋會議（LSC I、II）之立場，第三章：一九六〇～一九七三美國在第二次海洋會議後之立場（J. F. K., L. B. J., Nixon）。第四章：一九七三～一九八二美國在第三次海洋會議（UNCLOS III）之立場（Nixon, Ford, Carter, Reagan）。第五章：一九八三年三月美國雷根總統對海洋公約制定後海洋政策之看法。第六章：觀察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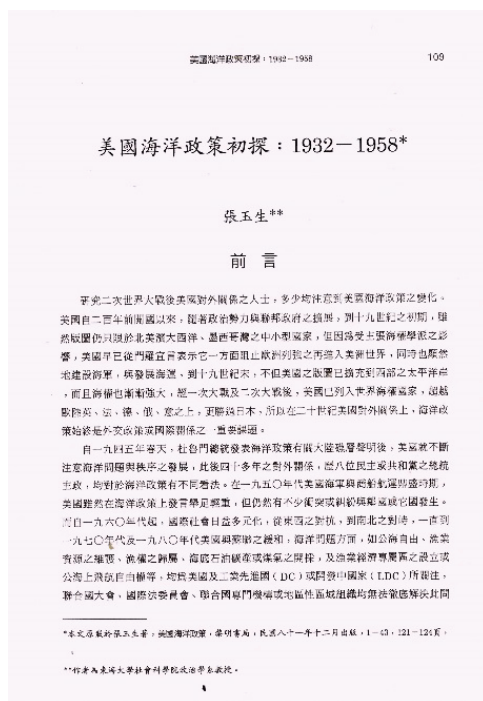
1994 年（民國八十三年）

7 月 5 日，出版《論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創立之關係》（英文）²⁹，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台中：國成書局總經銷。

1995 年（民國八十四年）

4 月，發表《美國海洋政策初探：1932-58》³⁰，收錄在中華民國美國研究學會《美國研究論文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是年，因制度變動，改為政治副教授。



²⁹ 按，全書分為十一單元：I BACKGROUND：A. 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B. Creating a Great Power Image；C. China and the Dumbarton Oaks Conferences。II THE CHINESE DELEGATION：A. The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B. The Role of China at the Conference；C. Chinese Policy on Specific Parts of the Charter。III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ORGANIZATION。IV MEMBERSHIP。V THE GENERAL ASSEMBLY。VI VOTING SYSTEM IN THE SECURITY COUNCIL。VII PACIFIC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D ENFORCEMENTS OF PEACE。VII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OCIAL,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IX TRUSTEESHIP ARRANGEMENTS。X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XI SUMMARY AND CONCLUSION：A. China's Sup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B. China's Contribution to the Charter；C. Comment on the Chinese Participation。與比對《一九四五年舊金山制憲大會與中國》與《中國與舊金山制憲會議》二書，章節完全相同，應是第三次出版時，更改書名。

³⁰ 是篇篇名的附註記載：「本文原載於張玉生著《美國海洋政策》，黎明書局，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出版，1~43, 121~124 頁」。按，核是書之 1~43 頁，為：緒論：探討十八、十九及二十世紀以來至二次大戰期間世界海洋政策與美國立場，及第一章：一九四五~一九五八杜魯門總統與艾森豪總統時代之美國海洋政策（Truman, IKE）。而 121~124 頁，為第六章：觀察與結論。

2006 年（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接受校園解說員社高于婷訪問，以〈專訪東海大學第五屆政治系張玉生教授〉為名，見《東海采風》第十期。

深深東海情・念念大度心——專訪東海大學第五屆政治系張玉生教授

深深東海情・念念大度心——

專訪東海大學第五屆政治系張玉生教授

中文三 高于婷 攝、



前言 2006年10月4日採訪政治系張玉生教授

2005 年 10 月底時，我在中文系舉辦的「緬懷與傳承——東海中文系五十年學術傳承研討會」中就已見過張玉生老師，當時張老師在研討會中發表的東海回憶，勾起在場人士對東海的情感。東海大學剛過五十歲生日，校友們紛紛回來再度回味過去的生活，在多年時間的磨練洗禮下，東海以及東海的學生變化了多少？就讓我們在東海默默守候 41 年的張玉生老師口中娓娓道來。

72

2006 年（民國 95 年）

退休，居住東海退休宿舍。